

表1:

2019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建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项目名称	债券资金安排	单位	备注
1	2040299	智能交通建设资金	150	公安局	
2	2110302	水土保持治理费	52	水务局	
3	2110399	尾矿库洞口爆破缺口资金	70	自然资源局	
4	2110402	2018年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资金	292	乡镇	旺藏镇亚日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108万，旺藏镇上其儿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34万，旺藏镇下其儿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79万，腊子口镇腊子一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71万。
5	2110402	扎尕那四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资金	500	益哇镇	
6	2140199	达拉乡牙拉村道路建设资金	65	交通局	
7	2140199	乡村水毁道路修复资金	200	交通局、各乡镇	
小计			1329		
8	2120399	城市亮化资金	600	住建局	对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中的待定项目600万元进行安排
9	2210199	一期保障性住房缺口资金	1000	住建局	对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部分债券此次进行重新安排的项目，原列科目2140104“公路建设”调整为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1000万元
小计			1600		
合计			2929		

表2:

2019年度县级财政“三公经费”控制数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比预算数增减	备注
合 计	511	511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5	15	
2、公务接待费	198	198	0	
3、公务用车费	313	298	-1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	298	-15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